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第一屆董事會108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9時00分

二、地　　點：永和區永利路71號福和國中福和樓2樓會議室

三、主　　席：蔡董事長定達

四、出　　席：第一屆董事（如簽到名冊）

五、列　　席：本會工作幹部

六、主席致詞：感謝各位的蒞臨，希望我們能為孩子創造更好的教育環境。「雪中送炭」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期望我們將為了教育，就事論事，放下彼此不同的政治立場，共同達成對教育的美好願景。

七、會務工作報告：本會108 年度工作計畫說明，修正後之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1,056,000 元整。（詳如108年度業務工作計畫附表）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擬請審查通過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108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案，並協助籌募經費支援本會，以發展學校特色，改進學校教學活動，獎助優秀清寒學生，鼓勵教職員工，以提高教育成效，請討論案。

決議：108工作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056,000 元整經討論後先行通過執行，各項經費若有結餘或不足，帶下年度編列再行調整。

提案二

擬請依據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審查通過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師生對外競賽獎勵金申請辦法草案，以鼓勵在全市、全國乃至國際為

校爭光之師生。

決議：無異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開始執行。

提案三

擬請追認 107 年度本會之會務支出經費，共計新台幣 73,172 元整。(如附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1. 基金會為每位董事印製名片，若無需求請先告知。(蔡董事長)
2. 民樂裡劉里長指定用途捐款應可配合急難救助金部分運用。(俞維欣董事)
3. 董事會除每年定期二次會議外，若有需要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經費運作方面若非預算部分之支出，二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定，二萬元以上以臨時會討論決議之。(蔡董事長)
4. 資深優良教職員表揚應可提高一些。(林靜華董事)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

主席：蔡董事長定達

紀錄：吳福通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108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簽到名冊 108.1.14

職　稱	姓　名	請簽名	備　註
董　事	蔡定達先生	蔡定達	
董　事	柯皓瀚先生		
董　事	黃詩云女士	黃詩云	
董　事	鄭和生先生	鄭和生	
董　事	林靜華女士	林靜華	
董　事	廖信夫先生		
董　事	許承煬先生		
董　事	馬榮隆先生	馬榮隆	
董　事	曾月桂女士		
董　事	簡益信先生		
董　事	劉順琪先生		
董　事	俞維欣先生	俞維欣	
董　事	陳臣偉先生		
董　事	陳　瓊女士	陳瓊	
董　事	范筱蓉女士	范筱蓉	
董　事	廖惠貞女士	廖惠貞	
董　事	賴素真女士		
董　事	許明珠女士	許明珠	
董　事	李進興先生	李進興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第一屆董事會108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9時00分

二、地　　點：永和區永利路71號福和國中福和樓2樓會議室

三、出　　席：第一屆董事（如簽到名冊）

四、列　　席：本會工作幹部

五、主　　席：蔡董事長定達　　紀錄：吳怡禛

六．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的蒞臨，希望我們基金會能為福和的孩子創造更好的教育環境。「雪中送炭」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期望我們將為了教育，就事論事，放下彼此不同的政治立場，共同達成對教育的美好願景。

七、會務工作報告：本會108 年度基金會工作執行報告。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會之捐贈章程部分與立法院通過實施之財團法人法之條文不符，擬請修正通過，以符合法源及創會之宗旨，請討論案。

決議：

1. 因應新法，修正捐助章程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董事任期3年，調整為4年連選得連任。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永和地區人才濟濟，機會留給有熱忱付出的人，能世代交替。
2. 修正捐助章程第九條：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無法出席者，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3. 其餘章程依照新法規定做修正。
4. 在座董事鼓掌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擬請依據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審查通過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109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書，並協助籌募經費支援本會，以發展學校特色，改進學校教學設備及活動，獎助優秀清寒學生，鼓勵教職員工，以提高教育成效，請討論案。

決議：

1. 依據俞維欣董事提議品學兼優獎學金改為每年級20名，每名獎助1000元。獲獎名額增加。
2. 增加補助八、九年級清寒學生參加戶外教育費用一半金額，全年經費約新台幣8萬元整。
3. 在座董事鼓掌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請通過本會108年度工作執行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如附表）

決議：

在座董事鼓掌下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1. 109年初舉行109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暨春酒聚餐。
2. 基金會捐款可以指定捐款項目，以增進捐款意願。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

主席：蔡董事長定達

紀錄：吳怡禎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108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簽到名冊 108.12.9

職　稱	姓　名	請簽名	備　註
董　事	蔡定達先生	蔡定達	
董　事	柯皓瀚先生	柯皓瀚	
董　事	黃詩云女士	黃詩云	
董　事	鄭和生先生	1	董事長代理
董　事	林靜華女士	林靜華	
董　事	廖信夫先生	廖信夫	
董　事	許承煬先生	許承煬	
董　事	馬榮隆先生	馬榮隆	
董　事	曾月桂女士	曾月桂	
董　事	簡益信先生	簡益信	
董　事	劉順琪先生	劉順琪	
董　事	俞維欣先生	俞維欣	
董　事	陳臣偉先生		
董　事	陳　瓊女士	陳瓊	
董　事	范筱蓉女士	范筱蓉	
董　事	廖惠貞女士	廖惠貞	
董　事	賴素真女士		
董　事	許明珠女士	許明珠	
董　事	李進興先生	李進興	

委 託 授 權 書

本人因事不克參加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108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擬全權委託蔡定達先生代為出席，並代行董事職務。謹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委託人：鄭和生（簽章）

代理人：蔡定達（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第一屆董事會109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9時00分

二、地　　點：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地下一樓添月宴會館

三、主　　席：蔡董事長定達

四、出　　席：第一屆董事（如簽到名冊）

五、列　　席：本會工作幹部

六．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的蒞臨，希望我們能為孩子創造更好的教育環境。「雪中送炭」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期望我們將為了教育，就事論事，放下彼此不同的政治立場，共同達成對教育的美好願景。

七、會務工作報告：本會108 年度工作報告說明，上年度經費收入總額新台幣1,362,936元，支出總額新台幣898,516_元；支出總額占收入總額66.4%。（詳如108年度業務工作報告附表）。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擬請追認108年度本會之會務支出經費，共計新台幣898,516_元整。（如附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本會之捐贈章程部分與立法院通過實施之財團法人法之條文不符，業經108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決修正通過，以符合法源及創會之宗旨，茲將修正後之捐贈章程及條文對照表詳列於後（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1. 基金會為結合社會資源推動教育，擬再增聘會務顧問，請董

事同仁若有認識有意加入顧問團的親朋好友，歡迎推薦。(蔡董事長)

2. 民樂里劉善珍里長願任顧問。(俞維欣董事)

3. 本校家長會前會長黃志雄先生熱心捐助本會，擬請擔任本會顧問。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

主席：蔡董事長定達

紀錄：吳福通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第一屆董事會109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簽到名冊109.1.16

職　稱	姓　名	請簽名	備　註
董　事	蔡定達先生	蔡定達	
董　事	柯皓瀚先生	柯皓瀚	
董　事	黃詩云女士		
董　事	鄭和生先生		
董　事	林靜華女士		
董　事	廖信夫先生		
董　事	許承煬先生	許承煬	
董　事	馬榮隆先生	馬榮隆	
董　事	曾月桂女士	曾月桂	
董　事	簡益信先生	簡益信	
董　事	劉順琪先生		
董　事	俞維欣先生	俞維欣	
董　事	陳臣偉先生		
董　事	陳　瓊女士		
董　事	范筱蓉女士	范筱蓉	
董　事	廖惠貞女士	廖惠貞	
董　事	賴素真女士		
董　事	許明珠女士	許明珠	
董　事	李進興先生	李進興	